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0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364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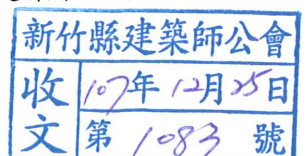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配合「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」限制因素及是否須送軍方審查地區執行政程序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107年10月04日空二聯作字第1070007297號函(諒悉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竹北市、湖口鄉及新豐鄉等部分地段土地係屬空軍新竹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管制地段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縣建築師公會建議並經討論，另詢問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，表示尚無管制建管發照時程，是以爾後申請建造執照6層樓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高度20公尺以上(含屋突及避雷針等)，需於申請建造執照階段檢附軍方審查相關公文。其他建築物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開工時檢附軍方審查之相關公文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切結書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2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

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切結書

起造人_____基地座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
地號等__筆土地，申請興建__幢__棟地上__層地下__層__戶_____
建造執照，本案應於取得軍方審查相關函文，始得開工，若有違反上
開承諾及買賣私權糾紛，願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書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號碼)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